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966,7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7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9.8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3,267.91
截至期初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114.9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69.6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183.68
	利息收入净额	C2	395.37
截至期末	项目投入	D1=B1+C1	39,298.67

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65.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934.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934.28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华瓷股份制定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10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2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募资资金专户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2个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1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百利）、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11948001218的募集资金专户，因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终止（详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公告》），于2022年9月14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

管协议范本、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华瓷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11948001218	5,285.70	活期
	611946663468	4,439.96	活期
	583379088507	1,208.61	活期
	596382476688	2,7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97682484603	2,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合计		15,934.2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五厂技改项目尚未完工，暂无法准确核算项目效益；

2、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提升研发硬实力，完善研发体系，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尚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核查意见》。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华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瓷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凌

张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67.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3.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98.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0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27,530.00	24,210.00	6,659.82	19,935.66	82.34%	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4,540.73	否	否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70.00	14,670.00	693.16	6,080.73	41.45%	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是		5,408.81	830.70	4,282.28	79.17%	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是	2,067.91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267.91	53,288.81	8,183.68	39,298.67			4,540.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品结构调整，对技改项目进行调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子项目五厂技改项目尚未完工；</p> <p>2、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但是研发设备和技术设备尚未采购完毕；</p> <p>3、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当前厂房建设已基本完成，根据公司战略，设备采购需在结合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基础上，更加充分和谨慎地论证必要性后完成，现阶段尚处于与客户及设备供应商的沟通与磋商期，暂未完成购买；且采购完成后，设备调试仍需一段时间方能投入使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的内容以及金额进行调整，增加技术改造范围，将全资子公司华联火炬电瓷车间改造为酒瓶生产车间，增加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200.00万元；同时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12,730.73万元，经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7,530.32万元。2021年12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p>2、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议案》，终止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终止该项目后的可用募集资金2,088.81万元(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2,067.91万元和利息收入20.90万元)，结合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完工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32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变更后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6.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0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度，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获取理财收益329.97万元。</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末现金管理余额5,000.00万元，全部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进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总投资16,430.1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拟投入8,899.44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7,530.73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3,320.00万元，节余原因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着边技改边生产的原则，原计划的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状态，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决定暂不实施二期项目； 2、公司采取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中国大陆辊道窑炉替代中国台湾辊道窑炉，完善招投标机制扩大招标范围等方式，降低项目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53,288.81万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53,267.91万元差异金额20.90万元系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8月18日利息收入；

注2：玉祥一厂技改项目、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及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投产，2024年实现效益共计4,540.73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华联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5,200.00	586.92	4,692.74	90.25%	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25.64	否	否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3,320.00	830.70	4,282.28	79.17%	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2,088.81							
合计	-	10,608.81	1,417.62	8,975.02	-	-	1,525.64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1、关于新增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2、关于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公告》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华联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华联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2024年产生收益1,525.64万元，达成预计收益94.18%，略低于预计收益，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p> <p>2、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当前厂房建设已基本完成，根据公司战略，设备采购需在结合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基础上，更加充分和谨慎地论证必要性后完成，现阶段尚处于与客户及设备供应商的沟通与磋商期，暂未完成购买；且采购完成后，设备调试仍需一段时间方能投入使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